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3.573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2月6日未超过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3.573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56,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割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协议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子级扩膜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21年2月6日) |
|----|------------------------|-------------|-----------------------|
| 1 |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子级扩膜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2 |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 15,000.00 | 6,000.00 |
| 3 |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30,000.00 | 3,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1,000.00 | 41,000.00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1年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410,675.00元,因此,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2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83,573.4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21年2月6日) |
|----|------------------------|-------------|-----------------------|
| 1 |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子级扩膜项目 | 20,000.00 | 2,349.10 |
| 2 |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 8,000.00 | 1,906.4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000.00 | 41,000.00 |

(二)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783,573.4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事务所费用合计3,683,770.00元(不含增值税),其他承销费用、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合计4,1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2月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311.12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11.23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使用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106,675.0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11.23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3,573.40元。
以上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3-19号)。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3,573.40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前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对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列《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专项意见及说明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对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列《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特此